

榆林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陕西省《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榆林市委、市政府《高素质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将榆林高新区建设成为榆林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引领区 and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充分激发区内企业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动力，调动全社会创新要素，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创新型特色园区，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在高新区注册、依法纳税且配合纳入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范围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其中重点支持精细化工、新材料、氢能、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储能和生物医药等产业方向。

二、支持方式

（一）科技型企业培育

1. 对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且入库时评价分数超过80分的给予2万元奖励，后续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且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入库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2.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未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认定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五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复审的视同为新认定。新迁入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在 2、3 年内的，且在迁入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15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不同时享受。

3. 对新认定和新引进的国家级瞪羚企业、省级瞪羚企业、省级潜在瞪羚企业、市级瞪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贴奖励；省级潜在瞪羚企业成长为省级瞪羚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奖励。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和新引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补贴奖励。

（二）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5. 对新认定的国家（卓越级）、省级（高能级）、市级（基础级）科技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其管理机构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孵化器建设资金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其管理机构 6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众创空间建设资金资助。孵化机构每孵

化 1 家认定当年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00 元、1000 元奖励。孵化机构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不同时享受。同时，高新区直接引进的孵化运营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不享受该政策。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6.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7. 鼓励园区企业自建或联合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海外企业孵化器，对设立境外研发机构或海外企业孵化器的企业，根据实际投入的 20%，最高给予 100 万元认定奖励。

8. 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按照国家、省市级平台认定奖补金额的 1:1 比例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9. 鼓励企业国际化发展，对企业进行国际专利申报的，每项 PCT 方式获得授权的国外专利给予 6 万元支持。

10. 鼓励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本年度通过技术合同认定且合同额大于 50 万元的按照其技术交易额 5% 的比例进行奖励补助，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的技术合同按照技术交易额 10% 的比例进行奖励补助。该项奖补每个申请单位最高不

超过 50 万元。

三、附则

（一）本政策有效期二年，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适用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二）本政策所给予的奖补经费，仅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等各类研发活动，企业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所有申请奖补的企业，如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或高新区所属办公场地、生产厂房的房租、物业等相关费用，不予奖补。

（四）享受扶持的企事业单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以及经营异常等信用问题，经查实的，将追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取消违规企业及相关人员五年内在高新区范围内申报资格。

（五）同时符合高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高新区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六）本政策由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榆林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修订）》（榆高新管发〔2023〕247号）同时废止。